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9-00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3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圆明园”）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号为（2018）川1502民初2495号（因首次收到的判决书落款日期有误，日期应为“2019年1月9日”，误写为“2018年1月9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浙江皇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浙江皇台实业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291,849.00元、运输费36,051.60元，共计1,327,900.60元。②、判令被告甘肃皇台酒业公司在未出资(50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浙江皇台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皇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及运输费共计1,327,900.60元；

2、驳回原告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375.50元,由被告浙江皇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
1	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3	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请求判令被告偿付原告货款1,361,210.9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公司已收到执行通知书【(2018)甘0602执6550号】,需要公司履行以下义务:1、向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61,210.9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负担案件受理费8,100.00元、执行费16,102.00元。
2	四川邛崃市川源酒业有限公司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	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31,22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66,244.00元;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收到民事调解书【(2018)甘0602民初13937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四川邛崃市川源酒业有限公司基酒贷款1,331,220.00元。双方协定于2019年1月20日前支付250,000.00元,2019年2月至6月每月30日前偿付180,000.00元,余款181,220.00元于2019年7月30日前计清。如果未按本调解书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80.00元,减半收取9,590.00元,由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	兰州海润广告有限公司	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2017.9.15	广告合同纠纷案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广告费欠费本金870,0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302,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收到民事调解书【(2017)甘01民终3440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分期向兰州海润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870,000.00元。于2018年1月15日前支付450,000.00元,于2018年2月15日前支付140,000.00元,于2018年3月15日前支付140,000.00元,于2018年4月15日前支付140,000.00元;2、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如能按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期限、金额支付全部款项870,000.00元,兰州海润广告有限公司放弃违约金,即一审判决认定的违约金

						54,854.00元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不再支付;如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任何一期逾期,则向兰州海润广告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4,854.00元; 3、广告费发票由兰州海润广告有限公司于付款当日向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开具(已开具部分由双方财务人员核减确认); 4、一审案件受理费76,766.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71.00元由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7,676.00元由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前支付兰州海润广告有限公司。
4	朱欣泉、孟庆利、蒋周君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欣泉诉讼时间为2018.7.3 孟庆利、蒋周君的诉讼时间为2018.10.24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①、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朱欣泉、孟庆利、蒋周君、损失分别为21,222.16元、10,770.50元、142,630.18元。 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甘01民初1242号、(2018)甘01民初1243号、(2018)甘01民初710号】判决如下:1、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朱欣泉、孟庆利、蒋周君损失分别为21,222.16元、10,770.50元、142,537.24元,共计174,529.90元。2、驳回原告朱欣泉的其他诉讼请求。朱欣泉、孟庆利、蒋周君案件受理费分别为331.00元、69.00元、3,149.00元,共计3,549.00元,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经统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05,697.74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2%。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宜宾圆明园酒业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应计提预计负债1,336,276.10元(其中货款及运输费共计1,327,900.60元,将计入营业外支出核算,案件受理费8,375.50元,将计入期间费用核算)。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2019年利润产生的影响为1,336,276.10元。

2、根据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通知书，公司应计提预计负债1,385,412.90元（包含支付货款金额1,361,210.90元，案件受理费8,100.00元，案件执行费16,102.00元），公司已在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369,310.9元（包含支付货款金额1,361,210.90元，案件受理费8,100.00元）。由此，本案件对公司2019年利润产生的影响为16,102.00元。

3、根据兰州海润广告有限公司诉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应计提预计负债933,701.00元（包含支付广告费870,000.00元，违约金54,854.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7,676.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71.00元），公司已在2017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878,847.00元（包含支付广告费870,00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7,676.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71.00元），公司已于2018年支付广告费450,000.00元。由此，本案件对公司2019年利润产生的影响为54,854.00元。

4、根据四川邛崃市川源酒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及股民朱欣泉、孟庆利、蒋周君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判决结果，公司应计提预计负债453,912.90元（包含上述案件的判决金额174,529.90元，违约金266,244.00元，案件受理费13,139.00元）。由此，上述案件对公司2019年利润产生的影响为453,912.90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